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33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敬先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5人,代表股份数量103,679,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55,644,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数量48,034,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0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8人,代表股份数量12,630,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登记日即2025年5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5%;反对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6%;反对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0%;反对1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3. 审议通过《2024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反对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8%;反对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1%;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7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1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0,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2%;反对1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7%;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0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2%;反对2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6,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71%;反对2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4%;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7%;反对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05%;反对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反对1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9%;反对1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8%;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8. 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2,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42%;反对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2,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6%;反对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0%;反对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0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3%;反对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7%;反对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3%;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5,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3%;反对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2,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1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5%;反对1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1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0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2%;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1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8%;反对1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9,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78%;反对1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80%;反对2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7,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2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1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2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5,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73%;反对2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17.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4%;反对2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